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 2016-2017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六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六十九號報告書)亦隨後於 2018 年 2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 3 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62 段。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至 5 段)

3.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於新界西有自住物業。
4. 委員會從 2018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 在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實行多項改善措施，以確保差餉繳納人準時交回準確和全面的租金資料後，表格 R1A 的交回比率由 2016-2017 年度的 81.2% 升至 2017-2018 年度的 83.2%；
- 估價署已就處理從屋宇署獲得資料後的工作流程向其人員發出新部門指引；

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 自 2016 年 8 月起，屋宇署已每季向估價署提供其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於村屋內發現的違例建築物的資料，協助估價署找出指定鄉村區內不符合差餉豁免條件的物業；

- 估價署已制訂計劃，就指定鄉村區內所有不符合豁免條件並已作地租評估的村屋進行差餉評估。估價署已完成計劃的第一階段，並已完成第二階段 420 間不符合豁免條件的村屋當中三分之二的差餉評估。估價署的目標是於 2019 年 4 月前完成所有評估工作；及
- 估價署已成立專責隊伍處理農地涉及違例構築物的個案，撤銷有關地段的差餉豁免，當中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物業單位將會最先處理。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6 及 7 段)

6. 委員會獲悉：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技術研究。該研究已於 2018 年 6 月開展並將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完成；
- 蔬菜統營處和魚類統營處正就其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包括分析兩個統營處的強弱及機遇與挑戰；
- 蔬菜統營處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更新法律框架，以便蔬菜統營處在有需要時能更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及
- 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魚類統營處將會就有關直接進口鮮海魚的法律議題，以及更新《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法律框架的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10 及 11 段)

8. 委員會獲悉：

學術課程的提供

取錄非本地學生

-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已於 2018-2019 學年開始實施非本地學生的新學費水平(即學位課程的每年收費為 50,000 元，而副學位課程的每年收費則為 37,500 元)；

學生單位成本

- 2018-2019 學年的學生單位成本預計為 343,198 元，而 2014-2015 學年的實際數字則為 308,000 元。相等於全日制學生的單位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演藝學院員工的薪酬調整、分配額外資源以支持在學術課程實行科技輔助教學和學習的策略，以及承擔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新翼的營運費用。由於收生人數會直接影響學生單位成本，因此演藝學院會推出多項措施，以招收一批具備所需技能並有志於從事藝術事業的特定考生入讀；

管治及政府監管

- 演藝學院會進一步加強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內容，務求符合審計署指出的匯報規定。民政事務局會與演藝學院跟進有關事宜，確保報告內容完全符合相關規定。民政事務局現正着手修訂《行政安排備忘錄》，並會考慮演藝學院的意見、審計署的建議和政府現行的資助指引；

校園改善及擴建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 工程已於 2018 年年底完成；及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

—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檢討演藝學院對校舍空間的需求，確保所需空間有確實需要，並只涵蓋受資助課程及其學生。民政事務局在有需要時會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管理用水供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1 及 12 段)

10. 委員會獲悉：

管理用水供應

利用再造水

— 就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水務署現正推展相關基礎設施計劃，並已於 2017 年 4 月動工建造配水庫及敷設輸水幹管。水務署已於 2018 年 9 月展開位於上水及粉嶺的第一階段配水管工程。至於計劃的餘下工程(包括加氯設施、抽水系統及位於上水及粉嶺的第二階段配水管)，水務署正繼續進行設計工作；

— 水務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為供應再造水的公眾諮詢。相關法例修訂程序將於稍後時間啟動。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計劃於 2022 年開始實施；

保護現有的水資源

- 一 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工程撥款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渠務署於 2018 年 8 月為此計劃進行招標工作，以期於 2019 年第一季展開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建造工程，並於 2022 年第四季完工；及

未來路向

- 一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綱領中已訂定目標，最早在 2030 年把人均總食水耗用量減少 10% (以 2016 年作基年)。

1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3 至 15 段)

12.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前任委員；而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現任委員，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業務。

13. 委員會獲悉，根據房委會截至 2018 年 9 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於 2018-2019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的 5 年期內，預計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為 100 800 個單位。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當局已覓得土地，以期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27-2028 年度這個 10 年期內，興建約 237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政府當局承認，這與公營房屋的供應目標仍有距離。

1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6 至 18 段)

15. 委員會獲悉，保安局曾於 2018 年 8 月再次致函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16. 委員會建議由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問題，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的進展。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9 至 22 段)

1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在有關的 5 座商業樓宇的其中一座設有辦事處。

18. 委員會獲悉，樓宇 II 業權人於 2018 年 2 月表示已就連接樓宇 I 的行人天橋 A 的位置和接駁點，取得樓宇 I 業權人的同意，並已收悉相關政府部門對有關方案的意見。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於 2018 年 7 月提醒樓宇 II 業權人盡快提交行人天橋的正式建築圖。

19. 擬建行人天橋 A 的位置載於附錄 5。

2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3 至 27 段)

21.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新界原居村民，曾行使"丁權"興建新界小型屋宇。

22. 委員會獲悉，發展局會密切留意現時就有關課題進行司法覆核的事態發展(司法覆核的正式聆訊已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展開)，並考慮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未來路向。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8 至 31 段)

24.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鄉村俱樂部、香港足球會、香港哥爾夫球會、香港賽馬會、香港遊艇會及石澳鄉村俱樂部的會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賽馬會、香港童軍總會及南華體育會的會員；以及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婦女遊樂會、紀利華木球會及香港外國記者會的會員。

25. 委員會獲悉：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契約")政策

- 民政事務局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就契約政策檢討所提建議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公眾及持份者諮詢，並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民政事務局會將其最終建議呈交行政會議考慮；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 民政事務局已分別於 2018 年 2 月及 8 月在印刷媒體刊登兩輪廣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使用契約持有人所營運的體育設施；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 民政事務局已完成 2018 年度對 24 個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契約用地進行年度巡查，發現各私人體育會開放場地設施的情況符合"開放設施計劃"的要求，亦與相關季度報告所述的情況大致吻合；及

16 份期滿契約的續期工作進度

- 截至 2018 年 11 月，就 16 份期滿待續的契約中，13 份獲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一份獲批特殊用途契約。就餘下的兩份契約，其中一份的違契情況已獲糾正，有待簽立續契文件。至於另一份契約，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會視乎該契約持有人處理尚未解決的事項的進度，以檢視契約的續約工作。

2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2 至 35 段)

27. 委員會從 2018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政府當局自 2017 年 1 月及 12 月起，分別將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小冷水的兩幅用地，供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有關用地自投入運作以來，平均租用率已逐步上升，有助減少擺放於路旁/公眾地方的閒置環保斗的數目；
- 政府當局自 2017 年 2 月起透過聘用專責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交通阻塞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
-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在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及啟德地區的黑點採取了 31 次聯合執管行動，打擊胡亂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上述黑點胡亂擺放閒置環保斗的情況已有明顯的改善。聯合工作小組會持續因應各區的情況統籌聯合執管行動，以阻嚇胡亂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
- 聯合工作小組正聘請顧問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協作，以期制訂由業界牽頭的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包括為環

保斗規格訂立標準和推廣良好操作與安全做法，藉以進一步提升環保斗業界的作業水平；及

- 聯合工作小組會按工作建議的進展，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

28.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4 日致函環境局局長，查詢當局移除路旁環保斗的最新進展、利便環保斗作業的措施的推行時間表；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最新情況；以及就環保斗作業引入規管制度進行檢討的時間表。**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6。

2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6 至 38 段)

30. 委員會獲悉：

增加長者服務名額及加強處所規劃

-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多個發展項目預留用地，興建安老服務設施。政府當局會在合適的賣地計劃用地加入賣地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政府當局指定的安老服務設施，並透過獎券基金支付所涉及的工程費用。在建築工程完成後，社署會接管有關設施，並揀選合適的營辦機構。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社署已在 30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 2018-2019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3 3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1 01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增加約 9 000 個長者服務名額，包括約 7 000 個安老宿位和約 2 0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政府當局亦透過多項其他措施增加服務供應。這些措施包括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將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宿位轉為資助宿位、向有質素的私營院舍購買宿位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
- 為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務求令相關部門在預留處所和用地時更具前瞻性。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展開討論，包括擬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具體修訂建議等。在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後，政府當局會適時檢視及更新有關規劃比率，確保設施規劃能迎合服務需求；

落實 2017 年《施政報告》及 2018-201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新措施的進度

- 社署將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6 000 張，新增的服務券已於 2018 年 10 月起發出，使用年期為兩年。同時，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完結日期將會由原先的 2019 年 7 月延展至 2020 年 9 月，使原有的 5 000 張服務券和新增的 1 000 張服務券均可使用至 2020 年 9 月；
- 政府當局計劃由 2019 年 2 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將之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社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起向提供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以加強認知障礙症的照顧服務及相關的員工培訓，並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而負責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此外，社署將於 2018-2019 年度舉辦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

- 一 在人手規劃方面，社署已向接受該署的安老服務單位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讓有關單位可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這些職位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從而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社署亦已在 2018 年 12 月推出新的 10 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 一 社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起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社署會陸續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此外，社署正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相關實務守則，同時籌備推出以下新措施，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 (a) 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b) 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推出一個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及
 - (c) 最快於 2019 年第一季推出一個為期 4 年的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其他措施

- 一 扶貧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期兩年，即由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並作出 3 項優化，即增加受惠名額、津貼金額及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費用。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7 月 9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建議；及

- 社署與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 6 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於 2018 年 3 月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出為期 18 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

31.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4 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查詢有關安老宿位的提供、輪候時間及在社署下一個 5 年計劃下的未來新宿位供應的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7。

3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9 至 42 段)

33.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34. 委員會獲悉：

- 新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主系統兩個航班數據處理器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曾出現短暫故障，因而須啟動備用系統。民航處於 2018 年 9 月回應委員會就事件提出的查詢時表示：
 - (a) 事件發生期間，雷達顯示屏幕一直顯示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絕大部分航班的全部資料(包括航班位置、高度、二次監察雷達編碼此等必要資料，以及例如航班呼號、飛機型號等輔助資料)，只有 3 班航班僅能顯示全部 3 種必要資料(即航班位置、高度和二次監察雷達編碼)。現場工程人員按既定程序轉用備用系統後，航班數據的處理和顯示回復正常運作，整個過程歷時 6 分鐘；
 - (b)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空管人員")曾短暫延遲放行離境航班約 6 分鐘，抵港及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班則不受影響。該 6 分鐘期間，空管人員一直透過話音系統與所有航班保持聯絡及提供空管服

務，亦可以透過衛星導航監察技術顯示屏幕掌握全部航班(包括上述 3 班航班)所有應顯示的資料。有個別並非最關鍵的系統功能(例如用作與鄰近飛行情報區透過航班數據處理器交換航班資料的功能)在事件中受到影響，空管人員根據既定程序以語音通話繼續與鄰近飛行情報區緊密溝通，以確保安全交接飛機；

- (c) 工程人員在事件中按既定程序重啟主系統，進行各項詳細檢查及歷時約 4 分鐘的數據同步，讓其成為後備系統，整個重啟過程約 1 小時。其間，已轉為主系統的備用系統一直正常運作，並沒有受到影響。航管系統除了主系統和備用系統外，還有最終備用系統。事件發生當日，整個過程中無需啟動最終備用系統；
- (d) 民航處已在事發後即時責成承辦商徹底調查事件和盡快提交解決方案。根據承辦商提交的報告，事件成因是主系統一個軟體程式在處理航班飛行路線元素資料更新時，發生未能預計的數據損壞，導致出現不明確狀況(飛行路線元素意外地包含無效數值)，軟體程式因而無法繼續處理飛行路線元素的資料。系統設有多重備用保障的設計，主系統的一號航班數據處理器停止運作以策安全，主系統隨即自動切換至二號航班數據處理器，但基於同樣的原因，二號航班數據處理器亦按系統設計停止運作。承辦商應民航處要求，詳細審查了航管系統的軟體程式邏輯和涉及比較飛行路線元素的軟體編碼，並確認程式邏輯和軟體編碼均符合設計原意。承辦商已於 9 月中旬向民航處提交新的軟體程式，以防止日後再出現受損壞的資料影響航班數據處理器運作的情況；
- (e) 在現行設計中，當航管系統首次接收飛行路線元素時，系統會進行驗證，確保資料的有效性。其後如再有新的輸入，系統會核對有關輸入，確保只有有效的資料才能成功輸入，並由系統執行比

較飛行路線元素的程式。民航處正就承辦商提供的新軟件程式進行現場測試；及

(f) 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航管系統的表現，優化航管系統以至整體航管服務，以確保航空安全；及

- 一 據民航處所述，該處已完成軟件程式的現場測試及安全評估，並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成功把軟件程式安裝到航管系統使用。民航處已就事件的成因和跟進行動向空管人員及工程人員進行簡報。民航處已檢討並優化涉及將主系統轉為後備系統的程序。

35.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致函民航處處長，詢問有關民航處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而進一步實施的措施；已安裝到航管系統使用的新軟件程式的最新情況；民航處在哪些情況下會啟動最終備用系統；航管系統在 2018 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時處理調動後的航班的系統表現；以及在此期間航管系統有否異常情況。**民航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8。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6 至 48 段)

3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主席，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

38. 委員會從 2018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 一 就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及未有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在諮詢地政總署有關符合土地用途的事宜後，已批准其中一間校舍註冊作擬議的其他教育用途，有關辦學團體正積極跟進，以使用有關校舍。

教育局已經與餘下一間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聯絡，以跟進歸還該校舍的事宜；

- 至於 3 間位於政府土地上並只有部分地方作現有用途的空置校舍，其中一間已分配予 3 間教育相關團體作辦公室用途，裝修工程正在安排中。教育局已確認其餘兩間無需由教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並已分別於 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2 月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考慮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 在 77 間屬地政總署管轄而未被使用的空置校舍當中，政府當局無需就 29 宗個案作其他土地用途的事宜作跟進行動，包括 21 宗個案的私人土地地契並無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以便政府當局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有關土地(因此有關土地的未來用途由承租人決定，大前提是有關的用途須符合地契、用途地帶及其他規定)、1 宗個案的地契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以及 7 宗個案已獲批准/預留作其他長遠/短期用途；
- 至於餘下 48 間屬地政總署管轄但未被使用的空置校舍，有 6 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而其地契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以及有 42 間位於政府土地。截至 2018 年 1 月底，關於該 6 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方面，地政總署正在審理就 4 間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而提交的建議，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期收回其餘兩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關於 42 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正審理 27 間的計劃用途/申請，另外有 11 間已納入"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上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內，而餘下 4 間則基於技術原因，例如可能有斜坡問題，現時未能提供作短期用途；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在 41 間因為於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當局而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

空置校舍中，有 19 間屬教育局負責。在該 19 間空置校舍中，18 間現正用作教育用途(包括一間獲地政總署批出暫時豁免書)。餘下一間空置校舍，有關辦學團體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歸還土地程序，教育局正按預留的學校用途作出跟進。就餘下 22 間屬地政總署負責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將會進一步檢視當中 6 間空置校舍。截至 2018 年 1 月底，1 間空置校舍已重新用作學校用途(因此符合地契條款)。至於其餘 15 間空置校舍，地政總署已收回 7 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收回 3 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以及審理 5 宗利用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的建議；

- 教育局已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個案六與相關辦學團體聯絡，以展開磋商。而就一間同時位於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並因重置而出現的空置校舍(該校舍現正由一所正進行原址重建的中學用作臨時校舍至 2019 年 2 月)，教育局正繼續與相關辦學團體及部門進行商討；及

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公開資料

- 地政總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進一步把由該署管理及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連同其他空置政府用地)的清單上載到"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並會繼續根據最新情況更新該清單。

39.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致函教育局局長，查詢空置校舍的最新情況，包括各幅用地的位置和面積的詳情；有關的空置校舍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否用作教育或其他用途；以及現有空置校舍日後的使用和處置計劃。**教育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9**。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郵政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9 至 51 段)

41. 委員會獲悉：

郵件處理的管理

監控和管理香港郵政的逾時工作情況

- 一 截至 2018 年 11 月中，只餘筲箕灣派遞局和石湖墟派遞局(重新命名為北區派遞局)尚未進行派遞段考查工作。北區派遞局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進行重置工程，有關派遞段考查工作已安排於 2019 年 2 月展開。筲箕灣派遞局預計在 2018 年 12 月底進行重置工程，香港郵政將於該派遞局的重置工程完成後 3 個月進行有關的派遞段考查工作；及

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 一 有關在九龍灣一處用地重置香港郵政總部的建議已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4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6 至 68 段)

43. 委員會從 2018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調查工作及執法行動

- 一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聯合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已採取措施優化及提升現有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以改善紀錄備存，以及適時更新系統所載的資料。舉例而言，系統可編制尚未完成行動

的個案清單，供聯辦處監督人員更有效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

- 聯辦處亦已聘請合約承辦商建立一個新的專供處理及記錄滲水個案的資訊系統，該系統已完成並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使用。新系統：
 - (a) 為各階段的調查工作進行個案管理、發出提示和警示、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編制統計報表等功能；
 - (b) 將定期編制管理報表，以便有效監察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度及跟進情況，包括記錄完成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及
 - (c) 已加入備存轉介水務署及屋宇署作跟進的個案的紀錄及定期編制報表等功能，以供該兩個部門(按季)進行核對之用；
- 聯辦處已檢視及處理所有涉及遺失檔案的個案。為了追蹤檔案的流向及減低遺失檔案的風險，聯辦處已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其所有分區辦事處設置條碼存檔系統；
- 鑒於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備存的滲水個案監察資料庫有不完整及不足之處，以及各分區辦事處以不同方式記錄已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食環署已檢討署方的相關指引，並在新系統中加入備存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相關資料的功能。此外，食環署已提醒其前線員工須把滲水個案的相關資料輸入妨擾事故通知的監察資料庫；

管理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匯報

- 現有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用於記錄處理滲水個案的進度和作出適當的監察，而於 2018 年 3 月開發的新系統可用於處理及記錄滲水個案的資料，以便聯辦處職員更妥善及更有效地監察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度及跟進情況；及

- 簡單及容易處理的滲水調查個案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日 (即約 133 個曆日)內完成。在新系統收集一定數據後，聯辦處會就處理簡單的個案制訂可行的表現指標，以及定期在食環署和屋宇署的網頁公布有關表現。

44.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7 日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屋宇署署長，查詢上述表現指標；2018 年完成處理滲水個案的平均時間及整體所需時間；聯辦處處理個案的時間較平均所需時間長的原因；以及聯辦處有否研究措施以縮短個案的處理時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屋宇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10**。

4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 至 5 段)

46.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前任委員；而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現任委員，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業務。

47. 委員會從 2018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租住公屋單位的室內保養

- 房屋署已完成檢討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標準，並已落實執行新的服務標準，以聚焦於服務質素和運作效能。該署會繼續監察新服務標準的成效；

租住公屋食水含鉛抽樣測試的跟進行動

- 房委會承建商現正繼續為 11 個受影響的公共租住屋邨更換單位內的喉管。整體而言，截至 2018 年 3 月，承建商已完成約 7 成單位的換喉工程。在單位內的換喉工程完成後，承建商會按水務監督的規定，抽樣檢測食水的水質，以確保食水安全。在確定食水符合標準及水務署發出完工證明後，承建商便會通知租戶單

位內的食水可安全飲用，然後才會為有關租戶拆除濾水器，以及逐步撤走臨時樓層供水系統及街喉。在單位內的換喉工程完成之前，房委會會繼續維持各項臨時供水措施；

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的管理

- 用以評估含石棉物料破損的性質的新指引已於 2017 年的每半年一次的石棉狀況巡查中落實執行，前線人員亦已清楚知悉有關指引；
- 為提醒租戶和其他持份者其屋邨內有含石棉物料，以及防止含石棉物料遭意外干擾，房屋署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在樓梯及大堂的含有石棉的通花磚及其他含有石棉的物料(如室內露台通花磚和煙囪)安裝警告標籤的工程；及

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

- 房屋署已作出項目推行後的檢討，以評估其整體成效。更換計劃已完成，按租戶同意把插筒式晾衣裝置更換為晾衣架或密封。

4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2 章)

49. 委員會獲悉：

政府船隻的採購

- 海事處會繼續尋求機會把項目管理工作外判予外間顧問公司，以加快船隻採購程序。2018 年首 3 季已批出共 6 份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在海事處政府船隊科政府新建船舶組人手方面，一名按退休後服務合約條款聘用的新增驗船主任職系人員已於 2018 年 9 月

上任。政府新建船舶組以達編制員額的人手處理積壓的船隻採購項目；

- 繼 2018 年 3 月發出《船隊科通告第 3/2018 號》後，海事處已為用戶部門完成編製 10 年船隻採購計劃，並會定期與用戶部門檢討該等 10 年計劃。此外，海事處亦已與用戶部門探討把相類似的採購項目合併為單一標書，以縮短擬備標書的時間、減低招標管理成本，以及在採購工作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在 2018 年首 3 季以單一標書方式招標的例子包括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採購 44 艘硬身橡皮艇，以及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採購 7 艘快艇。海事處計劃在 2018 年進行 8 次招標，涉及 5 個部門共 69 艘船隻。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海事處已就 4 個項目發出投標邀請書；

政府船隻的維修

- 海事處已完成有關船隻可使用率計算方法的用戶調查。用戶部門大多對海事處呈報船隻可使用率的方法並無意見，而有些則支持擴大涵蓋範圍至包括全部 4 類主要船隻，以及把在政府船塢以外進行修理工作所花的時間計算在內。海事處在檢視用戶部門的意見後，計劃於 2019-2020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呈報全部 4 類主要船隻的可使用率(包括將在政府船塢以內和以外進行的修理工作計入停用時間)。《管制人員報告》中將加入註解說明計算方法的修訂；
- 為提升採購工作的競爭，海事處邀請了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以確保採購程序對準競投者而言是公平和具競爭性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已就改善有關情況向海事處提出若干建議。海事處接納並將推展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所有建議，以持續加強採購工作的競爭性；

維修物料的管理

- 海事處於 2017 年 7 月聘用一名技術顧問，以加快處理流轉緩慢物料(即 5 年沒有流轉的物料)。涉及超過 8 400 項流轉緩慢物料的檢討工作已於 2018 年 7 月完

成，陳舊/不常用的物料會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程序，分階段以拍賣或棄置等方式處理，有關程序暫定於 2019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流轉緩慢物料的檢討工作將定期進行，並會相應地處理陳舊/不常用的物料；

- 一 海事處於 2017 年 3 月聘用一名危險品安全顧問，研究政府船塢可如何更妥善管理危險品以切合其作業需要，並符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有關研究已於 2018 年 8 月完成。海事處已將顧問的建議納入政府船塢安全管理手冊，以改善政府船塢的危險品管理工作。另一方面，海事處已就處理及運送危險品定期向維修工程承辦商發出安全指引，並通過每日巡邏加強監察工作，確保承辦商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迄今未發現違規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監察和督導角色

- 一 運房局可參照每年發布的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列的若干指標，評估和監察海事處各方面的工作表現，以及就未達標或表現有倒退之處，審視有關情況及原因。當有需要時，運房局會與海事處就這些指標作討論，並檢訂當中某些假設和計算方法可否修訂，以期更準確和適當反映海事處的表現。舉例而言，海事處由 2019-2020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開始會就"船隻可使用率"的計算方法作出調整，以恰當地反映船隻的停用時間；

運房局就海運業界面對的挑戰所制訂的措施

- 一 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共推出 12 項與海運相關的培訓資助和獎勵計劃，已惠及 3 600 名學生及海運業從業員，涉及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 一 因應業界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在運房局的建議下通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

兩個現有計劃的優化措施，亦即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和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及

- 運房局在 2018 年 4 月起着手檢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整體推行情況和成效，以期擬定基金未來的發展路向。待檢討完成後，有關結果和建議將適時向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匯報。

5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3 章)

51. 委員會獲悉：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工程項目管理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推行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於 2018 年首季檢討和更新主要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控制指引，規定工程顧問須在主要基本工程項目的每個施工階段提交有關項目的設計效益，以及清楚說明已採用的部門計算因子和醫院規劃效益比率。醫管局亦已在所有新顧問協議中加入附加條款，以加強顧問在建議合約策略方面的角色，並規定這些策略須獲工程項目執行小組、撥款管制人員和工程項目督導委員會審批；
- 為確保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就延長完工期的申索完成評估，醫管局已由 2018 年第二季起在新顧問協議內納入相關條款，並正草擬標準條款，以便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納入該局的所有新工程合約內；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設施啟用情況

醫療服務的啟用情況

- 就已完成的醫院工程項目(包括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所涉地區的居民的醫療服務需求所進行的使用服務情況分析，其資料已納入醫管局 2019-2020 年度周年工作計劃之內。此外，醫管局於 2018 年第二季就已完成工程項目的醫療服務啟用情況設立匯報和檢討機制，作為聯網層面和機構層面的恆常做法。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6 月向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提交首份年度摘要報告，匯報啟用醫療服務方面的進度，並比較已完成醫院工程項目的規劃服務量。由 2018-2019 首個季度起，醫管局亦會透過提交食物及衛生局的季度進展檢討報告，匯報已完成的醫院工程項目的醫療服務啟用計劃的進度；

醫院大樓的使用情況

-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空置病房已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住院病人復康室、在病房環境中以實況為本的員工培訓場地等。最新的評估及推行計劃將於 2018 年 10 月向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

醫療設備的使用情況

- 已設有機制，以定期監察和匯報主要醫療設備在聯網層面的使用情況。在過渡期間，北大嶼山醫院以放射儀器進行的檢查，約有 30% 是由同一聯網的其他醫院轉介。隨着另一間新病房於 2018 年第三季啟用，主要設備的使用量將會增加，而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尚未使用的設備將會全面使用；
- 由 2018 年起已設有機制，於工程項目設備採購小組所有會議上定期檢討和監察家具及設備的採購計劃的推行情況。就啟用醫院工程項目所作的家具及設備標準採購規劃將於 2018 年 9 月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

醫院小型工程項目的管理

工程項目的規劃

- 一 醫管局已根據該局行政總裁批准的 3 年滾動計劃，於 2018 年 7 月實施有關滾動計劃的籌備和更改的加強管理工作。醫管局亦會在 2018 年第四季，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有關評估醫院樓宇狀況的定期樓宇安全檢驗結果；

工程項目的推行

- 一 醫管局會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加強監察小型工程項目進度的機制，以符合 130 億元一次過撥款下各承諾目標的工作計劃，方法是於醫管局總辦事處的季度檢討會議上，檢討各聯網提出的更改 10 年計劃承諾目標的建議，然後才提交醫管局總監會議通過；
- 一 醫管局已訂定小型工程項目的帳目決算目標時間，訂明由該局定期維修承辦商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由完工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不超過 5 個月。醫管局亦已設立系統，以監察有關帳目決算於目標時間內完成；
- 一 醫管局已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該局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訂定帳目決算目標期限為完工後 6 個月。醫管局亦已設立系統，以監察有關帳目決算於目標時間內完成；及

資訊管理及工作表現匯報

- 一 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推出處理施工令的新資訊系統，名為"項目規劃及執行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監察小型工程項目及相關施工令的推行進度。透過該新系統，醫管局會：
 - (a) 製備報告，以便監察小型工程項目的推行進度；及

(b) 於 2018 年 9 月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項目進度，包括決算帳目的情況。

5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4 章)

53. 委員會獲悉：

管理發牌規定

- 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5 月起，就已過期的客運營業證續期申請實施更嚴格的審批要求；
- 運輸署曾就有關對每個服務批註所提供的服務合約推行更嚴格規定的建議與業界溝通，業界認為該建議會影響車輛調配及服務的提供，因此對建議有強烈保留。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研究合適安排，在顧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需要的同時，又給予車輛調配方面的彈性，以減低嚴格規定車輛數目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及

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 經檢視設立站牌的情況後，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為某些居民服務提供站牌及更新站牌的設計。運輸署現正與相關部門研究運用科技標示有關車站的位置，並會就相關站牌及/或道路標記的設計、裝置、成本及維修等事宜進行研究。運輸署亦會制訂推行策略，並於 2018 年年底完成制訂一套切實可行的安排。

5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5 章)

55. 委員會獲悉：

提供服務

- 土地註冊處已更新餘下兩項整理土地登記冊的工作目標完成日期。在土地登記冊輸入未載入的過往交易資料的工作預期可於 2019 年年初或之前完成。截至 2018 年 7 月，土地註冊處已完成檢查並更新總數 325 萬個註冊摘要記項的 93%。此外，就土地登記冊內部分未載入的過往交易的註冊文件，預期輸入有關文件的性質的工作可於 201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為加快更新土地登記冊，土地註冊處已於 2018 年 10 月提升相關的電腦系統；
- 經檢視後，新界查冊中心辦公室用地情況已於 2018 年 6 月完成優化，並釋出 44 平方米面積供部門作其他用途；
- 土地註冊處已於 2018 年 5 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把業主立案法團紀錄電腦化的最新建議，並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推展有關事宜；

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 政府當局現正致力推展“新土地先行”方案。在土地註冊處近期與主要持份者的討論上，大部分主要持份者均普遍支持該方案，而有一個主要持份者尚未表態。土地註冊處現正就相關的修訂建議諮詢《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及《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土地註冊處會根據兩個委員會的意見，進一步優化“新土地先行”方案內容，以期就該署草擬《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及將之提交立法會審議，訂定更具體的時間表，並會將有關時間表提交《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財政事宜及服務表現匯報

- 土地註冊處正進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提升工作，為所有服務指標製備實際服務表現資料。在 24 項服務指標中，22 項的相關系統提升工作將會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至於餘下兩項服務指標的系統提升工作，亦會在 2019 年第二季或之前完成；及
- 土地註冊處正就建議的業主立案法團服務的服務指標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以期在 2019-2020 年度推出有關指標。

5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7 章)

57. 委員會獲悉：

課程管理

評估課程表現

-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正探討制訂機制，以監察課程完成率。職訓局統計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討論有關議題，職訓局專業教育培訓管理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2 月舉行的會議作進一步商討；
- 有關提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率以達到 90% 就業的目標比率的措施，設計學院已推行措施，例如製作網上設計作品集及/或臉書專頁，以配合市場最新的招聘趨勢，並協助應屆畢業生求職。除了舉辦年度聯合畢業展"年度設計展 2018"向公眾及業界展示應屆畢業生作品外，設計學院更舉辦了

不同設計範疇的作品展覽日，安排相關行業的僱主與畢業生會面，以協助學生尋找合適的工作；

- 根據最新發布的 2017 年職訓局全日制課程畢業生就業調查結果，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平均就業率為 90%，較 2015 年的 84% 及 2016 年的 86% 有所改善，並呈上升趨勢。2017 年的就業比率亦已達到職訓局就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訂立的 90% 就業目標比率；

匯報表現

- 關於披露設計學院與其他機構成員的主要表現資料和統計數字方面，設計學院已適當地在其網站披露有關受僱及升學的資訊，包括就業率、畢業生成功受僱百分比，以及畢業生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的百分比等；

校園發展及管理

設計學院設計比賽

- 有關審計署建議，若比賽要求參賽設計符合強制性預算要求，職訓局應在評審委員會決定比賽結果前評估參賽者提交的預算費用，職訓局在 2018 年 2 月舉行的部門會議上，提醒所有員工日後進行基本工程項目時，須嚴格遵守審計署建議的程序。職訓局會為日後舉辦的設計比賽制訂相關指引；

設計學院的工程發展

- 職訓局已為日後的工程項目，在有關指引中列明相關程序，以確保在採納任何發展方案前，已充分討論不同方案，而採納個別方案的決定應有充分理據支持並獲得批准；

校園管理

- 有關為確保教學場地的使用率計算正確無誤而推行的措施，職訓局將會優化中央時間表編排系統，以便更準確地計算使用率。優化工程預期於 2018-2019 年度展開；
- 關於暫停服務的長自動梯，顧問於 2017 年 8 月提交了調查故障事件的中期報告，並提出補救措施及替補方案。職訓局在研究顧問的最終報告所建議的不同方案後，已決定安排改善及維修工程，盡快令長自動梯恢復服務。維修工程現正進行；及
- 在修復工程完成後，職訓局須就該自動梯的使用許可證續期遞交申請。機電工程署會按需要對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

5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8 章)

59. 委員會獲悉：

政府自置辦公室的提供

-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已檢視局/部門就其物業需求及新增物業要求所提交的最新報表，並已開始物色合適用地，作規劃新的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之用，以配合對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額外需求；
- 位於長沙灣的政府數據中心大樓的建造工程預計在 2021 年竣工，而位於啟德的稅務大樓和位於長沙灣的庫務大樓的建造工程則預計在 2022 年竣工；

政府租用辦公室的管理

- 選舉事務處和政府統計處正攜手探討合作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以應付其定期的辦公室需求。與此同時，這兩個部門亦正研究其他可能方案，例如參與其他規劃中的聯用部門專用樓宇項目；

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為其博物館藏品物色重置物業，以加快重新發展前海港水力實驗室的用地；
- 為將更多最新的政府用地資料收集於政府產業資訊系統，產業署已獲建築署同意給予協助，就其所有建築工程於完工時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產業署定期和適時更新系統紀錄。產業署亦已採取措施，提升政府產業資訊系統，加強系統的功能，為各項程序引入更多自動相互檢測，以防止系統內的紀錄在日常更新時出現遺漏/不符的情況。相關改善措施已於 2018 年 7 月起生效；及
- 在“葵涌石排街發展用地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下的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已於 2018 年年中大致完成。運輸署正參考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審視有否需要推行葵涌環迴公路項目。

6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9 章)

61. 委員會獲悉：

職業安全：視察和執法

- 勞工處同意有需要加強針對呈報規定的執法，並已於 2018 年 7 月發出內部執法指引，即時生效，以加強相

關執法工作。同時，勞工處亦已印製《呈報你的工場及建築工程》的宣傳單張，以供在進行日常巡查工作期間向工作場所的負責人派發，以及講解相關法例的要求，以提高負責人對相關法例的認識。在檢討有關工作的成效後，若有需要，勞工處會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更有效地執行應呈報工場的呈報規定；

- 勞工處已完成檢討在少於 6 個星期的期間內完成工程或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將僱用進行工程的工人不超過 10 名的建築地盤工作場所的呈報規定，以及建築工程的呈報期限是否合理，並正循擴大涵蓋範圍以包括更多建築地盤工作場所的方向，詳細研究修訂有關法例，期望盡快提出修訂相關法例的建議；
- 勞工處已於 2018 年 5 月完成有關危險行業名單的檢討工作，制訂新的目標行業名單，並同時訂立管理制度，以確保有關檢討在日後會按時進行；
- 勞工處已檢視審計署指出的積壓的視察工作個案，並確定這些個案均屬於低風險類別。根據一貫的風險為本原則，勞工處已在 2018 年 5 月完成檢討處理低風險個案的方式，並正清理積壓的個案。該處期望在 2019 年第二季或之前可完成清理所有積壓個案；
- 為優化視察工作的記錄方式及加強分區職業安全主任的監察工作，勞工處已在 2018 年 7 月發出內部工作指引，並制訂一份視察工作紀錄清單供有關人員使用；
- 勞工處已完成檢視督導視察的機制，並於 2018 年 4 月就視察次數等發出內部指引，即時生效；
- 勞工處已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修訂相關勞工法例的方向性建議，以加強法例的阻嚇作用。建議包括針對一些案情極嚴重的個案(例如導致嚴重傷亡及罪責嚴重的個案)，將最高罰款額上調至與被定罪者的財務承擔能力掛鈎，讓法庭可判處具足夠阻嚇性的懲罰，對業界起充分的警誡作

用。勞工處會就擬議的修訂方向諮詢主要持份者，並計劃於 2019-2020 立法年度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職業安全：培訓

- 勞工處計劃於 2021 年年中或之前分階段完成其餘 5 類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改善措施。相關工作已經展開，並正全速進行中；
- 勞工處已完成研究《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並傾向透過修訂有關規例，確保註冊安全審核員須為註冊安全主任；
- 勞工處現正就申請認可為註冊安全主任學術資格課程修訂相關的指引，以利便申請，並計劃於 2018 年內推出該指引；
- 勞工處已於 2018 年第三季就視察認可註冊安全主任學術課程的工作，完成制訂有關的內部指引，以提高視察的成效和效率；及

職業健康

- 就輻射工作工人在首次受僱後到觀塘職業健康診所接受定期檢查時，工人及僱主均無須支付費用一事，勞工處與衛生署正詳細研究有關規例的條文和現行做法的法理依據，並正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此外，在作出任何法例修訂或收取費用的決定前，會先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輻射管理局、僱主及僱員的意見。

6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